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Canada
電話: 1-403-984-1450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大會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期」	指	授予函中規定的授予獎勵的期限，在此期間，選定參與者可以接受該獎勵，並且該期限不得超過授予函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易所主板上市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以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一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不論透過具投票權證券之所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個人或實體，其可為 (i) 僱員參與者；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或 (iii) 服務提供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僱主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予獎勵而與僱主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人士，惟已遞交其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的僱員或董事除外，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董事

「僱主」	指	(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指僱用或已委任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指關聯實體
「授出日期」	指	當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函接納獎勵時，已獲接納獎勵之有關授予函之日期
「承授人」	指	已接受獎勵授予的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之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於個人死亡的繼承法，有權處理該個人財產的個人或多人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授出
「計劃」或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包括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將要授予的股份，但須遵守歸屬和其他規定的條件
「大會」或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計劃而言，新股包括庫存股份及而發行股份或證券均包括庫存股份之轉讓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承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之受託人

若中、英文文中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事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除於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中未定義的專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的含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如下：

1.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及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僅供識別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但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實施，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並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低百分比）；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於截至該授予日期的十二個月內向有關人士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相關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及
 4.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服務提供參與者分項限額為採納日期或相關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日期當日計劃授權限額的40%。

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地點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 *Odyssey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為了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完整填好、簽署、註明日期並送達到（如適用）：

- (a) 若股東是在香港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當日於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或
- (b) 若股東是在加拿大股東登記名冊上在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文件送至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門辦公室，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孫國平」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同一次會議上委託多名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填妥並交回代理投票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託代理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委託代理必須註明日期，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果股東是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或律師簽署。委託書應附上該授權書的副本。以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等身分簽署的人員應註明。若本委託書未註明日期，則視為以本公司寄送股東的日期為準。
3. 若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派特別股東大會主席進行投票，如同他/她/它擁有該股份的獨自投票權一樣。

於本函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Canada
電話: 1-403-984-145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致本公司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並尋求其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其中載有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富有技術和經驗的人員，鼓勵他們留在本公司並通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來激勵他們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已到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擁有權益來激勵和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從而使他們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後不久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員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參與者，

- I.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指作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不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

III. 服務提供參與者，屬於下列類別或可能符合下列資格標準的類別（「服務提供者」）：

(aa) 為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該服務提供者的工作時間應按比例相當於同等全職職位的 20%或以上，且董事認為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與本集團員工相似；

(bb) 特定專案的工程或技術提供者：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相關的維修保養服務、鑽井工程服務、建築安裝服務、環境監測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獎勵資格，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或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一般而言：

- i)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所有適當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aa)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bb)受僱於或參與本集團的年限；以及(cc)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a) 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bb)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間長度；(cc) 其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的程度；及(dd)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和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和協同效應的程度；
- iii)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a) 服務提供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以及服務提供者已與本集團建立或將要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間長度；(bb)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cc)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dd)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品質的往績記錄；(ee)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涉及的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 (ff) 服務提供者在未來為本集團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的程度；及

- iv)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且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和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以及聘用該服務提供者的目的。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基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其將使本集團能夠保存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來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作為本公司的一方以及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作為另一方將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期成長中互惠互利；(ii)將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納入為非僱員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股權的支付是行業標準，以便調整利益並激勵績效和貢獻，因為長期維持和促進這些業務關係是可取且必要的；及(iii)上文所載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以及董事會可就授予該等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可使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得以實現。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管理，計劃管理人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定信託契據。預期概無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將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會因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期

依本計劃授予的股份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起12個月，除上市規則及本計劃另有規定。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授予新僱員參與者「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票獎勵或選擇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獎勵；

- (c) 授予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授予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考慮若無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應於何時開始授予；
- (e) 授予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在 12 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總歸屬和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的獎勵。

董事會認為，就該等情況靈活地加速歸屬計劃安排屬適當，可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僱員參與者，而且該歸屬期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績效目標

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授出通知」）通知選定參與者有關該等要約，且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授出通知中列明（其中包括）有關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如有），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i) 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和一般財務狀況）；(ii) 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運營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iii) 受選定參與者的部門及/或商業單位的關鍵績效目標，以及受選參與者與其職責及責任相關的職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或(iv) 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和運營結果的貢獻（如聘用期、收入或利潤的增長、成本的降低、產品/服務的進步）（就相關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必須充分滿足這些條件，然後該獎勵才能在所有或部分獎勵股份方面配置給該選定參與者。

在歸屬期，關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授予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績效目標，該等目標必須在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獲得歸屬之前達成。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規定的績效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績效及/或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事先約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已滿足這些目標，以及該等目標的履行程度。如董事會或委員會基於其酌情權決定承授人在相關授予通知中所規定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未被充分履行，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基於其酌情權決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其獎勵歸屬的期限，但需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股份獎勵計劃列出了與本集團的財務和非財務參數及/或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並允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每個獎勵中指定任何績效指標，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展而努力。

董事會認為，在授予時根據每位選定參與者/本公司及市場條件的具體情況，讓本公司在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個獎勵附加任何績效指標上擁有靈活性是更有利的。

購買價格

除另有規定，董事會或委員會基於其酌情權在相關期間授予每項個人獎勵，否則選定參與者不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購買價格，或為接受授予的獎勵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亦不需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以獲得獎勵的歸屬或接收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讓本公司保留對獎勵及其基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進行考慮的自由裁量權，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這樣可以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參與者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包括庫存股份在內的新證券）。按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11,354,444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獎勵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71,135,44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若本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參與者，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設定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本計劃授權限額的4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依據包括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成功之預期貢獻、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業務中之使用程度，以及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新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及激勵根據顧問合約受僱且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之服務提供者。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股份獎勵計劃具有吸引力並向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依賴之服務提供者提供足夠之激勵是重要的。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符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基於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需求，該限制為本集團提供了以股權激勵（而不是以金錢對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來獎勵和與非本集團員工或高級職員的合作的靈活性，而這些人員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和服務，這也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其他

- (a) 董事會可在授予通知中規定，如發生下文第 (b) 款所述的任何退扣事件，則在授予該承授人獲得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之前的任何獎勵可能會被退扣或延長歸屬期。
- (b) 對於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如在歸屬期期間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
 - (i) 承授人犯有任何不當行為；或
 - (ii) 如某項獎勵或任何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且董事會認為存在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的評估或計算存在重大錯誤，董事會可以（但並非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承授人（aa）收回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已授予獎勵數量（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或（bb）將與全部或任何獎勵（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有關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是否已經到來）延長至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更長期限。

上述退扣機制僅適用於未歸屬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退扣機制，該機制列出了在某些情況下（如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具體細節見本通函附錄）），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立即作廢。董事會認為，該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在觸發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中受益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本公司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該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的適用性尋求法律意見。經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瞭解，儘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高階主管及員工，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且該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亦不適用。本公司在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時，將遵守該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i)將導致在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將要發行的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累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 以上（即7,113,544股股份）；及／或(ii)將導致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內就截至授予任何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項)而發行及將要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711,354股股份）的0.1%以上，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於股東大會上就該進一步授出獎勵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代表委任表格部（地址為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並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不包括香港及 / 或多倫多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辦理。

紀錄日期

所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應透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a) 招攬委任代表

本管理資訊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招攬委任代表而提供，供為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目的而於特別股東大會使用。

招攬委任代表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招攬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b) 於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實益股東受邀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述程序。

(c)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該類型的委託書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的委任表格（「委任表格」）是授權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註冊股東投票的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主席（「委任表格」）將根據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委任表格就下列事項賦予其內已列有其名人士全權委託授權：

- (i) 其內所示為就其並無列明選擇的每個或每組事項；
- (ii) 對其內所示任何事項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 (iii) 於大會前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任表格內未列明選擇的事項而言，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本案例的股東大會主席）將就委任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事項。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代表委任表格部門（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d)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本節所載資料對許多股東而言極為重要，由於大量股東並非以其本人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應注意，唯一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承認及執行的代表委任書為登記股東所存放之委託書。

本公司許多股東都是實益股東，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手購入股份的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實益股東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會以下列任一方式登記：

- (i) 實益股東以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或
- (ii) 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中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承擔運送費用。

閣下須審慎遵循 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 閣下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閣下的經紀提供予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 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閣下有權委任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 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 Broadridge 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Broadridge 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 Broadridge。Broadridge 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股東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 閣下接獲 Broadridge 發出的投票指示表格，閣下不可使用該表格以於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 Broadridge。

若您未收到 Broadridge 寄來的投票指示表格，則無法在大會會場直接使用該表格投票。投票指示表必須依照 Broadridge 的指示，於大會前填妥並交還給 Broadridge，才能對股票進行投票。

(e)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託書之股東得於委託書行使前隨時撤銷委託書。除法律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之撤銷外，已提交委託書之股東可藉由簽立註明較後日期之委託書或簽立有效之撤銷通知撤銷委託書，前述任何一種方式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之授權受權人以書面方式簽立，或若該人士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主管或受權人蓋上公司印章，並將註明較後日期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辦事處總部，或本公司辦事處總部（地址為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於使用該委託書之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如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或如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或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送交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或以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

撤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項構成影響。

若干人士及本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定義下的任何「知情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股東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密切關注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及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可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 www.sedar.com 查閱。

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訊，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上查閱。

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並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供查閱。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董事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寄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 「孫國平」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但該等摘要並不構成或不打算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計劃目的

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擁有權益來激勵和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從而使他們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2. 合資格參與者及確定參與者資格的依據

(a)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指作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或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
- c. 服務提供參與者，屬於下列類別或可能符合下列資格標準的類別（「服務提供者」）：

(aa) 為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該服務提供者的工作時間應按比例相當於同等全職職位的 20%或以上，且董事認為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與本集團員工相似；

(bb) 特定專案的工程或技術提供者：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相關的維修保養服務、鑽井工程服務、建築安裝服務、環境監測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

(b)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獎勵資格，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或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一般而言：

- (i)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所有適當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aa)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bb)受僱於或參與本集團的年限；以及(cc)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a) 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bb)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間長度；(cc) 其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的程度；及(dd)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和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和協同效應的程度；
- (iii)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a) 服務提供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以及服務提供者已與本集團建立或將要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間長度；(bb)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cc)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dd)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品質的往績記錄；(ee)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涉及的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 (ff) 服務提供者在未來為本集團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的程度；及
- (iv)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且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和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以及聘用該服務提供者的目的。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3. 計劃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計劃管理人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人士。

4. 最高計劃授權限額

按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4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a) 本公司可在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日期的股東批准日期）開始的三年後，通過尋求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b) 在任何三年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遵循以下條款：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及其關聯人士（或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投票時避席；及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上述(i)和(ii)不適用於，倘若本公司依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緊接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數）。

(c)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上述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6. 個人限額

(a) 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予日期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或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不包括庫存股份）（「1%個人限額」），則該授出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任何該等建議向該承授人授出的有關資料。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b)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絡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包括該授予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自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及將要發行的新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 0.1%，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 (i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包括該授予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自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及將要發行的新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 0.1%，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就上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7.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

本計劃有效期限為10年，自本計劃採納日起計算。

8. 歸屬期

依本計劃授予的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起12個月，除非上市規則及本計劃另有規定。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 (a) 授予新僱員參與者「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票獎勵或選擇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獎勵；
- (c) 授予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授予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考慮若無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應於何時開始授予；
- (e) 授予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在 12 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總歸屬和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的獎勵。

9. 績效目標

- (a) 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授出通知」）通知選定參與者有關該等要約，且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授出通知中列明（其中包括）有關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如有），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i) 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和一般財務狀況）；(ii) 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運營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iii) 受選定參與者的部門及/或商業單位的關鍵績效目標，以及受選參與者與其職責及責任相關的職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或(iv) 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和運營結果的貢獻（如聘用期、收入或利潤的增長、成本的降低、產品/服務的進步）（就相關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必須充分滿足這些條件，然後該獎勵才能在所有或部分獎勵股份方面配置給該選定參與者。
- (b) 在歸屬期，關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授予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績效目標，該等目標必須在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獲得歸屬之前達成。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規定的績效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績效及/或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事先約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已滿足這些目標，以及該等目標的履行程度。如董事會或委員會基於其酌情權決定承授人在相關授予通知中所規定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未被充分履行，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基於其酌情權決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其獎勵歸屬的期限，但需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10. 接受獎勵時的付款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計劃管理人應在授予通知中列明相關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任何此類款項必須或可以支付或用於此類目的的貸款必須償還的期限。除計劃管理人基於其酌情權在相關期間授予每項個人獎勵，否則選定參與者不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購買價格，或為接受授予的獎勵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亦不需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以獲得獎勵的歸屬或接收獎勵股份。

11. 獎勵和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非獲得計劃管理人另行批准和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與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亦不得享有與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方式宣派和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配（「其他分配」）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分配、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承授人。為避免疑義：
- (i) 除非及直到該等獎勵股份已依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並不擁有任何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及
 - (ii) 如已委任受託人，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配及／或信託契約所構成的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b) 受限於上文(a)分段，在獎勵歸屬承授人後向承授人配發、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獎勵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與獎勵歸屬後向承授人配發、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同等的投票權，包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該等獎勵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獎勵股份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配，但先前宣布、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配股份除外，前提是其記錄日期的早於獎勵股份的日期。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

12.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本公司須參考截至該等事件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對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文第5段增數股份，對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文第5段增數股份加）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如有）作出相應調整，以使各承授人有權享有與其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惟不得作出任何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的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13. 失效

在不影響並遵守本計劃規則其他相關規定或計劃管理人另行決定的情況下，獎勵應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

- (a) 當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包括其與本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約終止）；
- (b) 以購買價授予的獎勵，承授人付款期限屆滿之日；
- (c) 依第 15 條規定退扣任何獎勵的日期；
- (d) 對於受履約或其他歸屬條件約束的獎勵，歸屬條件無法滿足之日；
- (e) 任何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
- (f) 任何承授人在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涉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和最終決定權。對任何獎勵的失效，本公司對任何承授人不負任何責任。

依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參與者分項限額）。

14. 取消獎勵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但前提是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一筆相等於其於取消日獎勵的公允價值的金額，該金額需諮詢本公司審計師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與擬取消獎勵等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股份選擇權或股份獎勵）；或
 - (iii) 計劃管理人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獎勵取消向承授人進行補償。
- (b) 若本公司取消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獎勵（無論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還是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等新授予僅可在股東批准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內進行。已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5. 退扣機制

1. 董事會可在授予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下文第 (b) 款所述的任何退扣事件，則在授予該承授人獲得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之前的任何獎勵可能會被退扣或延長歸屬期。
2. 對於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如果在歸屬期期間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
 - (i) 承授人犯有任何不當行為；或
 - (ii) 如果某項獎勵或任何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且董事會認為存在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的評估或計算存在重大錯誤，董事會可以（但並非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承授人（aa）收回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已授予獎勵數量（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或（bb）將與全部或任何獎勵（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有關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是否已經到來）延長至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更長期限。

上述退扣機制僅適用於未歸屬獎勵。

16.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第十(10)週年日或計劃管理員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發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接受任何已發出的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仍將保持完全效力，直至其運作終止前已授予且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生效為止。

17.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除聯交所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授予豁免。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 (a) 在下文(c)及(d)分段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作出任何修改，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的修改；或
 - (ii) 任何對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的修改並有利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在下文(d)分段的規限下，倘首次授予獎勵已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自動條款生效。
- (c) 任何與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有關的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如適用）受託人）的權限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

19. 成本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為避免疑問，包括受託人購買股份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在相關歸屬日將股份轉讓給獎勵持有人而產生的印花稅和正常登記費（即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收取的任何加急登記服務費用）。